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716,122.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257,838.6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2,640,244.1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7,576,059.83 元。因此，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150,370,51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27,400 股后的总股本 148,143,110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740,035.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

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效的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能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